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9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屏東縣東港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蕭文明

代 理 人 黃聖智

上列聲請人與鄧靖渝等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是否更正聲明為：「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9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624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36399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79248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7,435,29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本金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逾期本金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624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